附件3

**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申报管理办法**

根据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质量发展纲要》、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国家标准（GB/T19580-2012）的有关精神，为激励广大企业质量工作者学习实施卓越绩效模式，提升我省质量事业的整体水平，现决定对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进行认定和通报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质量第一，熟悉业务，积极推进本单位质量管理和质量改进工作上台阶，取得显著成效，所在单位近两年有省级以上优秀QC小组成果或信得过班组，开展新一轮质量管理培训，员工TQM教育培训考试人数占企业人数60%以上。

（二）有优良职业道德，敢于坚持原则，处理质量问题做到公正、无私，无发生任何责任事故。

（三）从事质量管理工作三年以上，积极参与各类质量管理学习和学术论文交流等活动。

二、申报办法和程序

（一）凡符合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条件的个人，请按申报表要求填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经本单位加具推荐意见，盖章后报省质协会员发展与服务部。

（三）省质协会员发展与服务部将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，由审定委员会审定批准。